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1 日健保北字第○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 緣曾○駿陳情申請人未於其任職期間投保健保一案，經該署以 112 年 9 月 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查復，申請人迄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始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退保申報表，分別追溯申報曾○駿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0 月 5 日[投保金額新臺幣(下同)5 萬 600 元]、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111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1 日(投保金額 4 萬 2,000 元)等投、退保事宜。</p> <p>(二) 查申請人有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申報所屬員工曾○駿任職期間投保情事，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補繳之保險費 2 萬 7,701 元(依「罰鍰金額計算明細表」記載，保費年月為 110 年 5 月至 9 月、111 年 1 月至 3 月及 112 年 8 月)處以 2 倍罰鍰計 5 萬 5,402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p> <p>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退)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健保署辦理投(退)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退)保手續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罰鍰金額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顯示，本件申請人原申報其員工曾○駿 111 年 4 月 1 日起加保，112 年 8 月 30 日退保轉出，經該員工曾○駿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向健保署申訴申請人公司未為其辦理任職期間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3 月投保，嗣經健保署查核後，申請人始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等表件，更正前開 112 年 8 月 30 日退保轉出日為 112 年 9 月 5 日，同日併補辦理該員工曾○駿任職期間之加退保手續(110 年 5 月 10 日到職加保、110 年 10 月 5 日退保、110 年 12</p>

月 11 日到職加保、110 年 12 月 12 日退保、111 年 1 月 7 日到職加保、111 年 4 月 1 日退保)，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曾○駿辦理投保，除按申請人前揭補辦之資料，核定申請人應補繳 110 年 5 月至 9 月、111 年 1 月至 3 月及 112 年 8 月保險費計 2 萬 7,701 元(110 年 10 月、111 年 4 月退保當月及 110 年 12 月該月最末日未在保，均未計收保險費)外，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保險費，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5 萬 5,402 元，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主張曾○駿陳情其公司未於任職期間投保健保，事實為曾○駿一開始為第 2 類之被保險人，為其公司臨時性之點工，稱自行投保於公會，要求另外補貼健保費即可，111 年 5 月轉為正職員工，轉為正職員工後，其公司即日為其投保；其公司主要承攬公共工程，故 110 年 5 月至 9 月穩定出工，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僅來訊需要休息，未有離職動作。又 110 年 10 月出工 3 日、11 月未出工、12 月出工 1 日，如曾為其公司正式聘僱之員工，怎可如此臨時出工？而該 110 年 10 月出工 3 日、11 月未出工、12 月出工 1 日，為何仍須受罰 1 整月的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載有明文。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規定按月繳納；由投保單位按月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被保險人當月於一個單位持續在保，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有關申請人申報曾○駿 110 年 12 月 11 日加保、110 年 12 月 12 日退保部分，依前開規定，曾○駿 110 年 12 月最末日未於申請人單位投保，故其 110 年 12 月當月保險費並未於申請人單位計收。
3. 查系爭罰鍰處分書裁處期間為 110 年 5 月至 9 月、111 年 1 月至 3 月及 112 年 8 月，悉依申請人提供之申報資料辦理，該罰鍰並未涵蓋 110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等月份，爰申請人主張 110 年 10 月、11 月(未出工)及 12 月僅臨時出工，為何須受罰云云，顯有誤解。

(二) 另「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

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所明定，已規範保險對象投保身分之優先順序，具有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並無由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自行決定之餘地，承前所述，本件申請人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補辦理曾○駿加保於其公司，顯見曾○駿具備第 1 類被保險人資格，且卷附曾○駿之投保歷史資料亦顯示，曾○駿並未曾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所稱曾○駿一開始為第 2 類之被保險人云云，已不足採。

(三) 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已明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違反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 2 倍至 4 倍之罰鍰，本件申請人前開主張核不足採，已如前述，即無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情形，所稱尚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處以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5 萬 5,402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